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5 号）精神和你局《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（第 1 批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潮农计〔2021〕4 号）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4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你局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，请严格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（第 1 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

附件

**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
补助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表**

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
潮州市农业农村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420万尾， 鱼苗规格不小于 4cm， 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 满意度 $\geq 80\%$	2130135	40